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江苏开放大学

苏社教指〔2022〕48号

关于开展2022年社会教育推优评选及报送 工作总结材料的通知

各市社指中心、开放大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国务院办公厅《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17〕1号）精神，总结经验，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推进我省社会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开展2022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评选

（一）评选项目

2022年度社会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1)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各大市推荐先进集体 4 家。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开展社会教育工作的各级各类学校和社区教育机构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从事社会教育工作两年及以上。各大市推荐先进个人 3-6 名。

(三) 组织程序

各市推荐的先进集体需填报“2022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加盖市社指中心公章并附不少于 3000 字的文字总结；各市推荐的先进个人需填报“2022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2），加盖市社指中心公章。

(四) 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发布表彰决定，并授予“2022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集体”“2022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个人”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报送社会教育工作总结材料

请各市社指中心报送本区域社会教育工作总结材料，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各市（含区、县）社会教育工作的推进情况（包括抗疫防疫、组织架构、队伍建设、项目开展、经费投入等）、工作成效（突出亮点、优秀案例）、存在问题以及 2023 年度工作设想。各市总结材料加盖社指中心公章后报送至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总结材料不少于 4000 字。

三、请各市社指中心通知本区域县（市、区）各级各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组织实施评选推优工作；相关材料电子稿请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至 514191793@qq.com;

联系人：周芹传，电话：025-86265363

- 附件：1. 2022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集体推荐表
2. 2022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表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江苏放大学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抄送：省教育厅语继处、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